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0年4月30日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[034]号），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（新加坡）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明华新加坡”）拟与宝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连续航次运输合同（COA）提供不超过8,8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，担保期限至2026年。

此项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20年5月21日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担保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此项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签约主体根据国际形势变化情况，就合同细节进行了多轮磋商。2022年1月14日，公司、明华新加坡、宝武集团下属子公司等五方签署了运输相关协议，其中明确了公司的

履约担保责任。上述协议履约担保内容与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 2020[034]号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24,778.26 万美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8.43%；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8,532.41 万美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6.41%；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（按 2020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:6.5249 计算）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DEED OF NOVATION（五方协议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